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任字第 1153004153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5 月 21 日生效

二、授權區分：

- (一) 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、所屬機關（構）正副首長及各機關（構）相當簡任官等（含薦任或（至）簡任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，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核辦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均授權教育局核辦。
-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人員（不含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）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，得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再授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核辦。
- (四) 各機關（構）機要職務人員之任免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。
- (五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須報奉市長核定。

前項第一款應報府核辦之案件，若屬以下各款情形者，仍授權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辦理：

- (一) 同一機關（構）內，人員因職務歸系、職務輪調或互調等未涉及出缺因素辦理核派，惟其職稱、官職等、職系均未變動，僅職務編號異動者。
- (二) 因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（含訂定及廢止），致機關（構）或單位名稱、人員職系、職務編號配合變動，惟其新任職務列等、職稱與原職務相同者。